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4-09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个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蕾女士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24,94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60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34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34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34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1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2%；

反对 1,18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6%；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6,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99%；反对 1,18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300%；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1%。

就本议案的审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唐勇、李勇、周兴华、杨元兴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谢艾玲律师、李瑾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 日